



泽州县人民政府公报

ZEZHO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总第6期）

泽州县人民政府公报

ZEZHO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3期 总第6期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州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泽政发[2024]25号	1
泽州县人民政府 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泽州阳城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 泽政发[2024]26号	12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动态调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 泽政发[2024]28号	13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4]8号	41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4]9号	56

【泽州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4]11号	72
---	----

泽州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泽政发〔2024〕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进政务服务由“一枚章”到“一扇窗”再到“一件事”的深度转变,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巩固提升一批、集中攻坚一批、探索拓展一批“高

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到2027年,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实现事项“同标办理”。实行事项清单化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7类依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县乡村三级9个领域依申请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其标准化实施规范,推动全县同一层级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部门:县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全面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推动事项“应划尽划”。建立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事项“应进尽进”。有关单位开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应纳入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做到“应纳尽纳”。统一提供线下办事预约服务。〔责任部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残联等县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三)巩固延伸“综合窗口”改革成效,线下办事“一窗通办”。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编制零基础办事指南,实现“一窗通办”。加强对窗口人员的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推进综窗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鼓励窗口人员申请技能水平等级证书,全面提升综窗人员业务办理能力和服务

质效。创新政务服务、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选拔、使用和评价机制,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四)积极配合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推进更多事项“全域通办”。2024年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10个事项的标准化示范文本和操作手册,推动40个县级事项实现“全市通办”,推出不少于30个“跨市通办”事项工作。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全域通办”服务专窗,利用“全程网办”“异地代收、属地受理”“异地受理、属地办理”“自助办理”等多种方式,逐步推进事项跨区域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就近可办。〔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更多事项“自助办、就近办”。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向乡镇延伸,进一步加强乡镇政务服务机构与平台建设,加强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构建县乡村三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扩大政银合作面,在银行网点商事登记、社保卡、税务缴费代办业务成熟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合作模式,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银行网点。探索建立“商圈政务服务驿站”,推动政务服务窗口前移,通过银行或驿站帮助企业 and 群众申报所需办理事项,由政务服务人员后台受理审批后,将审批结果通过快递免费寄递申请人或发送电子证照。全面推进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工程,提升乡镇自助服务能力,2024年实现县乡全覆盖。〔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六)围绕“一件事一次办”,推动关联事项“集成办”。坚持从企业群众需求出发,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全力推动“三个一批”重点清单全面落地,巩固提升一批,进一步完善操作规程,优化办理流程,推动实现线上办理。集中攻坚一批,按照省市相关部门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2024年9月底前,编制完善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2024年12月底前,实现实质性运行。探索拓展一批,2024年底前完成试点任务,2025年全面推广。优化窗口布局,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跨领域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确不具备进驻条件的,采取自助办理或授权大厅工作人员接办件模式丰富大厅公共服务供给。[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能源局、县残联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七)拓展“一业一证”范围,推动实现“一证准营”。拓展“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覆盖范围,推动更多领域实现“一证准营”。深化“证照联办”改革,将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事项联动办理。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新模式。[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烟草专卖局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用好“极简审批”模式,高效服务重点工程项目。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项目审批全周期发力,用好立项阶段“双承诺免评审”、规划许可阶段“四证联办”、施工许可阶段“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联合验收”等做法,全力创优服务,狠抓项目保障。[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更大范围推行“告知承诺制”,实现容缺事项“一诺办理”。按照“你承诺、我审批,你失信、我撤销”和“谁承诺、谁践诺,谁履职、谁负责”的原则,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特定事项外,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分类分批提出适用容缺后补、承诺审批的事项和申请材料,制定详细实施细则,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和申请材料目录,向社会公告后实施,并建立健全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将审批信息向监管、执法部门实时精准推送,监管部门做好承诺事项的兑现监管,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监督”的全链条审管衔接体系。[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十)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提升“服务温度”。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优化线下帮办代办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优化政务服务网页面，实现适老化适配，组建“云坐席”队伍，依托远程帮办代办中心，开展线上人工帮办代办，打造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云窗口”。拓展帮代办服务内容，根据办件量、办理时长、难易度等方面的分析研判，动态调整帮代办事宜清单，努力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多高频可代办的服务事项。深化项目审批“全代办”改革，制定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服务清单，明确项目各阶段应办事项及其申报路径，制定帮办代办服务办法，编制企业服务手册，常态化入园入企服务，变“企业跑”为“代办跑”。推广“项目经理终身陪跑制”，全程跟踪，过程控制，终身陪跑。〔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一)持续开展走流程体验员活动，提升服务“精准度”。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将“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作为活动的必要内容，着力推动流程再造和服务提升。全面推行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制度，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泽州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

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二)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一网通办”。配合省、市推动一体化平台深度对接整合工作，完成与身份认证、办件中心、事项中心、用户中心、评价中心、流程中心、表单中心、材料中心、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省建系统各模块的对接。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三)强化数据共享和质量治理，提升数据共享实效。基于政务数据共享平台，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数据资源、数据需求、资源申请、数据异议、数据应用案例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完成与省级平台对接。按照数据共享有关要求，结合各部门的数据共享需求和垂直管理信息系统对接需求，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利用数据查询或数据核验方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材料免提交，同步归集可共享数据，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制度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共享利用全生命周期安全可控。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四)扩大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应用领域，推动实现“免证办”。配合做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升级工作，推进企业侧电子印章免费发放和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扩大应用领域，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免证办”。〔责任

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五)提升“一条热线管便民”效能,推动诉求“一线应答”。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根据需要设置营商环境、供暖、入学等重点领域专席,不断提升12345热线接办效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首问负责、快速响应、协同联动、有效解决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部门督办、“13710”督办、领导包案三级督办,灵活开展现场督办、联动督办,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12345热线与110热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责任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教育局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六)全面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政策“免申即享”。配合省、市以行政给付、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为重点,推行市县两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推动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应兑尽兑、直达快享。[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七)积极争取市数字门牌系统在我县推广应用,构建政务服务“数字地图”。积极争取市数字政务门牌系统在我县推广应用,围绕谁

能办、在哪办、怎么办、需要准备什么材料等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让群众“找得到”“看得懂”,为群众提供“最后一米”贴心服务。[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能源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泽州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县市政公用有限公司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八)创新服务模式,拓展增值服务。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涉企政策服务平台,聚焦法律、金融、人才、科技、商贸、数据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针对市场主体在换发证件过程中容易遗忘续证时间、换证材料不清、换证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通过确定试点事项清单、形成材料清单、探索线上视频勘验、提前精准提醒、免费送证上门、主动跟踪回访,推行“无感续证”服务,变“被动审批”为“主动服务”。拓展双休日节假日“不打烊”服务,扩大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建设“标准+特色”政务公开专区。积极拓展社保卡应用场景,探索在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局等县直各相

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
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效办成一件事”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评估考核。县直各有关部门特别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牵头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和督促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的“高效办成一件事”,要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并解决好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结

合实际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范围。各县直牵头部门要定期报送进展情况及办件情况。

(二)强化考核评估。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考核评估,对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上报,评估结果纳入营商环境考核,推动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强大合力。

(三)积极宣传推广。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对取得的典型经验及时宣传推广,发挥创新示范作用,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附件:泽州县“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泽州县“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巩固提升(9项)				
1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部门	2024年年底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	企业准营(50个,以开办餐饮店为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行政审批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3	涉企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完成 时限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4	办理初步设计深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行政审批部门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		
5	办理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基础设施配套费		
			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6	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		供水报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燃气报装		
			暖气报装		
			供电报装	能源部门	
			通信报装	通信建设部门	
7	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024年年底
			建筑节能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档案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竣工验收(县级)		
			绿化工程建设内容核实	园林绿化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国防动员部门	
			市政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	公安交警部门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验收	国家安全部门	
8	房屋 买卖	购买商 品房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自然资源部门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二手房“带押过户”		
		电力过户	能源部门	
		水表过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天然气表过户		
		暖气过户		
9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证办理		
		本县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县生育	公安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医疗保障部门	
集中攻坚(13项)				
10	开办运输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行政审批部门	2024年年底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11	企业信息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审批部门	
		企业印章刻制	公安部门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税务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2	企业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部门	
		税务注销	税务部门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企业印章注销	公安部门	
13	信用修复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 部门	
14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	医疗保障部门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5	教育入学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教育部门	2024年年底
		户籍类证明	公安部门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6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 变更登记	医疗保障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部门	
17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公安部门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18	退休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 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 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医疗保障部门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户籍信息确认	公安部门	
19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卫生健康部门	2024年年底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医疗保障部门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遗属待遇申领		
		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部门	
		注销驾驶证		
20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 社保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医购药	医疗保障部门	
		交通出行	交通运输部门	
		文化体验	文化和旅游部门	
21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部门、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2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户口登记 (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公安部门	
		核发居民身份证		
		预备役登记	人民武装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疗保障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疗保障部门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完成 时限
探索拓展(6项)				
23	挖掘城市道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2024年年底试点推进,2025年年底全面实施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24	养老机构补贴申领	养老机构和康养项目建设补助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和康养项目贷款贴息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25	个人养老服务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民政部门	
		高龄津贴		
		护理补贴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供养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老年人健康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	
2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一诊所备案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所备案	★行政审批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2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一变更射线装置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部门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射线装置		
2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一新办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部门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办		

泽州县人民政府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泽州阳城行政区域界线 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

泽政发〔2024〕26号

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文件的要求,为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巩固勘界成果,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保持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完好,于2024年7月25日由泽州县民政局牵头,阳城县民政局配合,对泽州县、阳城县行政区域界线上所埋设的界桩进行了联合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界线概况

泽州县与阳城县行政区域界线于1997年11月勘定,从泽州、沁水和阳城的三县单立交会点05112122S号界桩起到山西河南两省交界点的界桩止,界线全长71.06公里。实地共埋设界桩3个,其中单立双面型界桩2个,界桩号分别为:05112201、05112202;单立三面界桩1个,界桩号为:05112122S。

二、参加联检人员

泽州县民政局:冯交运 王 洁

阳城县民政局:李珍锋 王 杰

沁水县民政局:田沁东 冯 艳

三、联合检查结果

- 行政区域界线及其两侧地貌、地物无明显变化,实地走向清晰易认。
- 方位物、界桩、边界线与实物完全吻合。
- 双方基层政府和群众对界线无争议,能自觉遵守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和睦相处。

特此报告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2日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动态调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 通知

泽政发〔2024〕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司法厅、中共山西省委社会工作部、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司发〔2024〕38号)要求,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规定,在充分听取各镇人民政府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动态调整范围涉及全县16个乡镇和12家县直单位,在保持各乡镇人民政府19项法定执法事项不变的基础上,按照“一镇一策”要求,重点对省政府赋权执法事项进行了调整。动态调整后,金村镇、巴公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承接赋权执法事项29项,减少赋权执法事项26项;北义城镇、太阳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承接省政府赋权执法事项26项,减少赋权执法事项29项;山河镇、柳树口镇、南岭镇承接省政府赋权执法事项21项,减少赋权执法事项34项。(具体调整事项见附件)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本次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各自权责清单,做好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抓好退回、上收事项的落实,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执法监管真空。

三、继续由乡镇承接行政执法事项的县直各相关行政执法主管单位要通过集中培训、跟踪指导、现场教学等方式加强对赋权事项的执法培训和指导,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赋权执法事项的监督管理,确保各乡镇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县司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要求对乡镇人民政府执法事项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四、本通知印发前已立案未结案的案件仍由原承办乡镇继续负责办理和案卷档案保管,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责任。本通知印发后,交回县直行政执法单位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单位依法行使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相关职权。

附件:1.泽州县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法定类)

- 2.泽州县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赋权类一)
- 3.泽州县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赋权类二)
- 4.泽州县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赋权类三)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泽州县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法定类）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各乡镇人民政府	
2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p>	各乡镇人民政府	
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3号, 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的除外;(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各乡镇人民政府	
5	行政强制	对在同、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在同、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各乡镇人民政府	
6	行政强制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p> <p>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p>	各乡镇人民政府	
8	行政强制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各乡镇人民政府	
9	行政强制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行政强制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p> <p>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4年1月施行)</p> <p>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p>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渡运量较大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p> <p>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p>【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p> <p>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做好源头治超工作。</p>	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p> <p>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p> <p>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p>	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修正)</p> <p>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p> <p>(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p> <p>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职责。</p>	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行政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各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2

泽州县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赋权类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焚烧秸秆执法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指导焚烧落叶等执法工作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2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 第16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7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5号)第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9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10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1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第六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1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1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十四条	县水务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1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5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16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17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2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21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22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23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24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25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26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2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2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29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巴公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人民政府

附件3

泽州县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赋权类二)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焚烧秸秆执法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指导焚烧落叶等执法工作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2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 第16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7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5号)第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9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10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1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四十四条	县水务局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12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1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14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5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大阳镇、 北义城镇、 下村镇、 大东沟镇、 川底镇、 犁川镇、 晋庙铺镇、 周村镇 人民政府
1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大阳镇、 北义城镇、 下村镇、 大东沟镇、 川底镇、 犁川镇、 晋庙铺镇、 周村镇 人民政府
17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大阳镇、 北义城镇、 下村镇、 大东沟镇、 川底镇、 犁川镇、 晋庙铺镇、 周村镇 人民政府
18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大阳镇、 北义城镇、 下村镇、 大东沟镇、 川底镇、 犁川镇、 晋庙铺镇、 周村镇 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9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20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21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22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23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2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2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26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人民政府

附件4

泽州县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赋权类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焚烧秸秆执法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指导焚烧落叶等执法工作	南岭镇、山河镇、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2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16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40号)第十九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南岭镇、山河镇、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南岭镇、山河镇、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南岭镇、山河镇、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5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5号)第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南岭镇、山河镇、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南岭镇、山河镇、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7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南岭镇、山河镇、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8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7 号)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南岭镇、山河镇、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9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四十四条	县水务局	南岭镇、山河镇、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1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南岭镇、山河镇、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11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南岭镇、山河镇、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12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南岭镇、山河镇、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3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南岭镇、 山河镇、 柳树口镇 人民政府
14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南岭镇、 山河镇、 柳树口镇 人民政府
15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南岭镇、 山河镇、 柳树口镇 人民政府
16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南岭镇、 山河镇、 柳树口镇 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7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南岭镇、山河镇、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18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南岭镇、山河镇、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19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南岭镇、山河镇、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2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南岭镇、山河镇、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21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南岭镇、山河镇、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有效防范全县煤矿事故风险,快速高效应对煤矿突发事件和事故,最大限度减少因煤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生产安全事

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辖区范围内煤矿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事故主要是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因洪水、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煤矿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政府设立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煤矿安全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协调煤矿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中泽州县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赋权类三)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县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公司)等保险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

署,统筹协调全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负责全县煤矿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煤矿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工作的情况;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能源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制定修订《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有关煤矿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煤矿事故信息;组织、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煤矿应急工作情况;组织煤矿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做好煤矿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煤矿事故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根据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煤矿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组织对事故责任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事发区域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遇难者进行身份确认。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遇险遇难人员临时的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抢险救援捐赠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所需经费保障,并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资金拨付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煤矿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险情预警信息;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县水务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提供事发地附近河流、水体的相关信息,对因洪涝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煤矿事故受伤人员医疗救治、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请求上级和协调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抢险和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制定煤矿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事发区域的地震数据和技术支持工作。根

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全县煤矿专业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资源,参与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承担煤炭行业企业管理;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协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事务中心对因煤矿事故现场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和处置建议及时报县指挥部。

县气象局:负责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煤矿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总工会:负责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供电公司: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做好煤矿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人保财险公司、人寿财险公司:负责做好煤矿事故的保险理赔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抢险救灾中的后勤保障,配合做好事故区域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受伤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2.4 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

按事故等级,遵循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及其有关部门和煤矿主体企业、煤矿有关人员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和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各项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抢险组、技术专家组、应急保障组、医学救援组、治安警戒组、新闻宣传组和善后工作组8个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煤矿及主体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与事故抢险救援有关的协调工作;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2)现场抢险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安全保障措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等。

(3)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等单位相关应急救援专家。

主要职责:制定具体抢险救援方案;研究分

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抢险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目录;提出事故扩大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4)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运输、气象、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

(5)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县公安局、县医疗集团、县疾控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等。

(6)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矿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

(7)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8)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总工会、县疾控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监测、检测事发区域环境和水源,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对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等。

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可增设现场督导组、救护队协调组等其他工作小组。

3 风险防控、监测和预警

3.1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和防控的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所监管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执法检查,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3.2 监测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执法检查、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所监管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来源

(1)政府通报,机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

息;

(2)煤矿企业及上级主管部门督查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3)通过网络监测监控发现数据波动变化存在的危险因素;

(4)企业检查、巡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信息;

(5)热线受理举报投诉和专家、群众来信来访信息;

(6)其他渠道获得的预警信息。

3.3.2 预警信息发布

煤矿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煤矿企业或煤矿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煤矿事故灾害时,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发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或手机短信、网络平台等渠道,向可能受事故灾害影响的相关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

3.3.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可能发生煤矿事故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根据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2)指令应急工作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故灾害苗头;放置警示标志,告知公众避险和防护措施,必要时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4)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协调应急所需人员、物资和装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

3.3.4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当事故隐患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送程序

煤矿事故发生,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向煤矿企业负责人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主体企业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煤矿事故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按有关要求上报煤矿安全监察部门。重大以上煤矿事故,可越级首先报告省委、省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市政府的较大以上煤矿事故信息,同时要报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30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

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4.1.2 信息报送时限

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等级的突发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

4.1.3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报送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4.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煤矿企业和主体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专业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 分级响应

按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县指挥部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响应级别。

4.3.1 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或造成 3 人以上死亡、10 人以上人员受伤受困或下落不明的煤矿事故;

②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煤矿事故;

③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煤矿事故。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总指挥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总指挥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县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装备,赶赴事发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信息的报送工作;

②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

作;

⑤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3.2 I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①发生一般煤矿事故;或造成 3 人以下死亡、10 人以下 3 人以上人员受伤受困的煤矿事故;

②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煤矿事故。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总指挥报告,并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总指挥立即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体企业、煤矿企业以及煤矿企业签约的矿山救护队迅速衔接,共同成立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

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出处置建议,统一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和舆情引导工作;

⑤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⑥当情况有变应急力量不足时,通知或请求有关救援机构、应急队伍增援;并及时请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报告。

4.3.3 Ⅲ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以下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3人以下人员被困或下落不明,依靠事发企业或企业主体可以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煤矿事故。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符合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副总指挥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 主要措施

①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煤矿企业或煤矿主体企业应急处置工作督导,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②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

③当事发煤矿企业或煤矿主体企业应急力量不足、提出增援请求时,县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增援;

④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 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

(1)煤矿事故发生后,煤矿、煤矿主体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迅速上报,并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并根据事故情况和抢险救援需要,通知签约专业救援机构增援。县人民政府和煤矿主体企业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

织力量、科学开展抢险救援或先期应急处置。

(2)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集结到位后,迅速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煤矿、煤矿主体企业进行衔接,共同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指挥协调以下事项:

①根据抢险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提出抢险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②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和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及时科学制订救援方案,实施抢险救援;

③协调落实队伍、物资、经费、交通、医疗、通信、电力、自然灾害信息、社会动员和技术支持等各种保障措施;

④组织治安警戒;

⑤做好新闻报道工作等。

(3)参加抢险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抢险救援工作部署和方案,积极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和各种保障行动。行动内容: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

②迅速找到并控制或消除事故的危险源,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事故扩大;

③根据事故类型,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信等系统,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④组织专业人员加强灾区环境、气体等监测监控,确保抢险救援工作进行;

⑤积极组织各种应急保障等。

(4)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援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抢险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抢险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救援专家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影响重大的,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4.5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抢险救援以专业矿山救护队为主、其他救援人员为辅,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工作地点和救援人员安全。

4.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新闻宣传组组织和管理新闻报道工作,加强协调沟通和正面引导,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7 应急结束

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煤矿主体企业、煤矿企业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

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

县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管理,制定防范措施。

煤矿企业制定并实施恢复生产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细化安全管理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5.2 保险理赔

由煤矿企业协调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与各成员单位、主体企业、煤矿企业以及消防救援大队、煤矿专(兼)职救护队、晋城市应急救援救护队、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等的通

信联络信息库,利用生产安全信息调度中心、远程视频监控(数据频显)、IP电话系统和生产安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等信息平台,随时掌握煤矿企业现场有关情况,做到通信联络可靠。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要保障事故抢险救援的频率需求。

6.2 应急队伍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设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煤矿兼职救护队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同时加强日常训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煤矿企业要及时将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监管隶属关系报应急管理部门。

煤矿发生事故时,与其签订救护协议的矿山救护队伍应当迅速做好参与救援准备,接到召请命令立即赶赴事发煤矿,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煤矿救援应急物资信息库,储备足够数量的救援器材、防护装备等,保证应对各类煤矿事故的物资急需;同时要与煤矿企业建立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主体企业、煤矿企业建立各自的煤矿救援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及时更新更换。

6.4 经费保障

煤矿事故应急经费由相关部门提请,并报县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

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救治和应急保障能力。

煤矿企业建立煤矿医疗救护站,或与企业所在地医疗单位签订医疗救护协议,负责煤矿企业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煤矿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负责对事发现场周边和相关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开设“绿色通道”,确保救援队伍、物资、器材等的紧急输送。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7 治安保障

县公安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设立煤矿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6.9 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抢险救援。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1)宣传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和煤矿企业要按规定向员工告知煤矿作业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煤矿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2)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和煤矿企业应将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处置事故的能力和素质。矿山救护队加强日常战备训练,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3) 演练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6.11 奖励与责任

对在煤矿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因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人民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煤矿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泽州县煤矿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煤矿事故分为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煤矿企业事故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实施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本预案按规定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

7.2 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即行废止。

8 附录

8.1 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图

8.2 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8.3 泽州县煤矿事故分级

8.4 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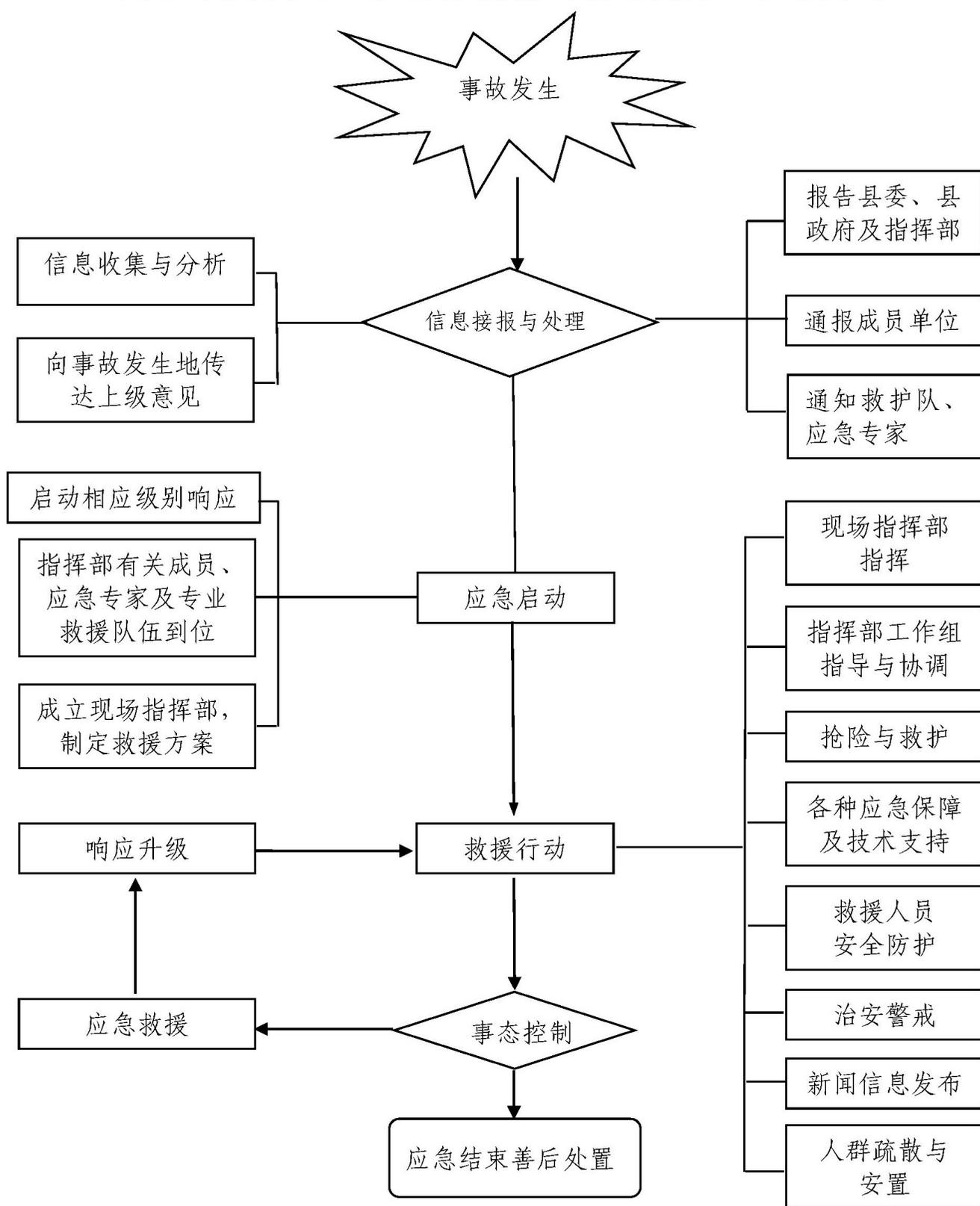
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条款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 2

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示意图



8.4

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联系表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1	县委办公室	3033062		19	县能源局	2028156	2061922
2	县政府办公室	3033064		20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2718	
3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23690	21	县气象局	2031896	
4	晋城煤监分局	2095451	2062520	22	县人武部	3838880	
5	市能源局	2062520		23	县总工会	2023556	
6	县委宣传部	3033414		24	县委网信办	3033550	
7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3034728		25	县融媒体中心	3032128	
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085602		26	县消防救援大队	2312119	
10	县公安局	3011110		27	供电公司	2168203	
11	县民政局	2033009		28	移动公司	13903560222	
12	县财政局	2026099		29	联通公司	2054746	
1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30215		30	电信公司	13353568686	
14	县自然资源局	3033010		31	人保财险公司	2059217	
15	县交通运输局	3915677	3017608	32	人寿财险公司	2295557	
16	县水务局	3039079		33	巴公镇	3872102	
17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098541		34	川底镇	3824804	
18	县应急管理局	2061979	2061922	35	大东沟镇	3823580	

36	下村镇	3828906		5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中岳煤业有限公司	3841937	
37	犁川镇	3818027		51	山西泽州天泰和瑞煤业有限公司	3951489	
38	高都镇	3834341		52	山西泽州天泰坤达煤业有限公司	3868585	
39	南村镇	3800201		53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昌都煤业有限公司	6974332	
40	周村镇	3826095		54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宏祥煤业有限公司	3833755	
41	大阳镇	3846005		55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菁町煤业有限公司	3858518	
42	南岭镇	3865004		56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海天煤业有限公司	3868328	
43	金村镇	2259788		57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东沟煤业有限公司	3932800	
44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圣鑫煤业有限公司	3927100		5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华阳煤业有限公司	3966982	
45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盈盛煤业有限公司	3868299		5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永丰煤业有限公司	2685168	
46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朝阳煤业有限公司	3903123		60	山西泽州天泰锦辰煤业有限公司	2685888	
47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壁盈煤业有限公司	3895268		61	山西泽州天泰岳南煤业有限公司	3831822	
48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靖丰煤业有限公司	6969025		62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润宏煤业有限公司	3825298	
49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瑞旺煤业有限公司	3953369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泽政办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科学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预警、分级管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

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泽州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法规文件并参照其他相关应急管理要求制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泽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应急联动工作。

本预案为县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程序规范,是指导全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的依据。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据本预案规定的原则和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本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实施方案;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单位也应依据本预案修订本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操作方案。

本预案与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的实施方案和各企业的操作方案共同构成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县指挥部

泽州县人民政府成立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助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主任,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主要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和县人民武装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能源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各单位有关负责人。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主任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县指挥部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支持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1)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评价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滑动平均值计算。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 > 200或日AQI > 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为启动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为启动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2)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对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增设预警启动标准,以预测到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作为启动条件。

3.2 预警启动与发布

当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区域预警信息时,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预警级别启动预警。

需要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填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报请领导批准。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向相关区域和有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融媒体中心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应保障需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的各乡镇及县直各有关单位及时收到。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

针对企事业单位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接到预警通知2小时内通知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按照预警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当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上级部门通报的区

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时,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并报请县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

3.3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的,可以降低预警级别;当预测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当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级别。当接到上级部门提高/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通知后,应及时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并报请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后立即发布信息。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预警等级的调整、解除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②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操作方案,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应急响应措施。各重点行业在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上级部门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须调整到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全县主干道洒水抑尘作业3次及以上。

③其他

市区建成区泽州辖区、丹河新城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和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烧烤行为。

4.2.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操作方案,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执行措施。各重点行业在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上级部门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须调整到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全县主干道洒水抑尘作业4次及以上。

③移动源

环城路以内泽州辖区以及丹河新城全天禁止重型货车通行。

环城路以内泽州辖区以及丹河新城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其他

市区建成区泽州辖区、丹河新城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和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烧烤行为。

4.2.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操作方案,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执行措施。各重点行业在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上级部门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须调整到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全县主干道洒水抑尘作业5次及以上。

③移动源

环城路以内泽州辖区以及丹河新城全天禁止中、重型货车通行。

环城路以内泽州辖区以及丹河新城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其他

市区建成区泽州辖区、丹河新城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和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烧烤行为。

4.3 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原则上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20%、30%、40%以上。如接到市更高减排比例要求,按市里要求执行。

4.4 其他措施

(1)按照市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的有关要求,对县部分区域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

(2)若行业企业有更严格的错峰或差异化管控要求,应当执行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

(3)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露天喷涂,焚烧垃圾、秸秆等禁止行为的监管。

(4)当接到区域或全市应急响应时,应按要求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当污染达到相应级别时,再采取公众防护措施(公众防护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可分开执行)。

(5)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主要指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和

VOCs气体的工业企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增强应急减排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核实性。

(6)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从预警发布至预警解除时间在48小时(含)以内,因生产工艺特点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到位需要12个小时及以上,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波动较大,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要求限值的企业,应向县政府作出书面说明,经上报市环委办批准后,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出现重污染天气持续情况,企业应立即采取停产、限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目标。

(7)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危废等的窑炉,根据应急减排要求经县政府核准后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但应采取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置换的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由于生产工艺特点不能停止生产,以及停产、限产不能实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要做到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最大化,并停止原材料机动车运输。

(8)优化应急减排措施。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微涉气企业,在满足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或减少停限产措施;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

(9)重点建设项目,经市级政府部门批准后,可不停止施工。对建筑施工工地水泥浇筑等不能间断的工序,可在完成本工序后停止施工。

(10)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11)无特殊情况,应急响应期间按预案规定的减排比例或应急减排措施进行减排;在遇有重大活动等情况下,按照国家、省、市通知规定的减排比例进行减排。

4.5 信息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信息,在发布、升(降)级、解除预警后,及时向县指挥部总指挥、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等级、预警级别调整、发布(解除)时间等。

4.6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5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应对效果,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报告。各成员单位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记录,建立档案。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负责大气污染应急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科学性,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24小时值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6.2 预警能力保障

依托市指挥部监测和预警平台,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工作。

6.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需要和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等应急设备与通信设备。制定完善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装备调配计划。

6.4 应急人员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明确本单位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人员联系方式,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5 经费保障

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督检查等经费按规定列入本级政府部门预算,提供资金保障。

6.6 宣传与培训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7 附 则

7.1 名词术语

(1)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2)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5级)和严重污染(6级)两级。

(3)重度污染(5级):AQI指数为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级)的大气污染。

(4)严重污染(6级):AQI指数大于300,即

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级)的大气污染。

(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主要产生于油气、涂料、有机溶剂等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主要负责修订,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修订。作为预案重要组成部分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按要求动态更新。

7.3 表彰和惩处

县指挥部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不听指挥、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给社会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2.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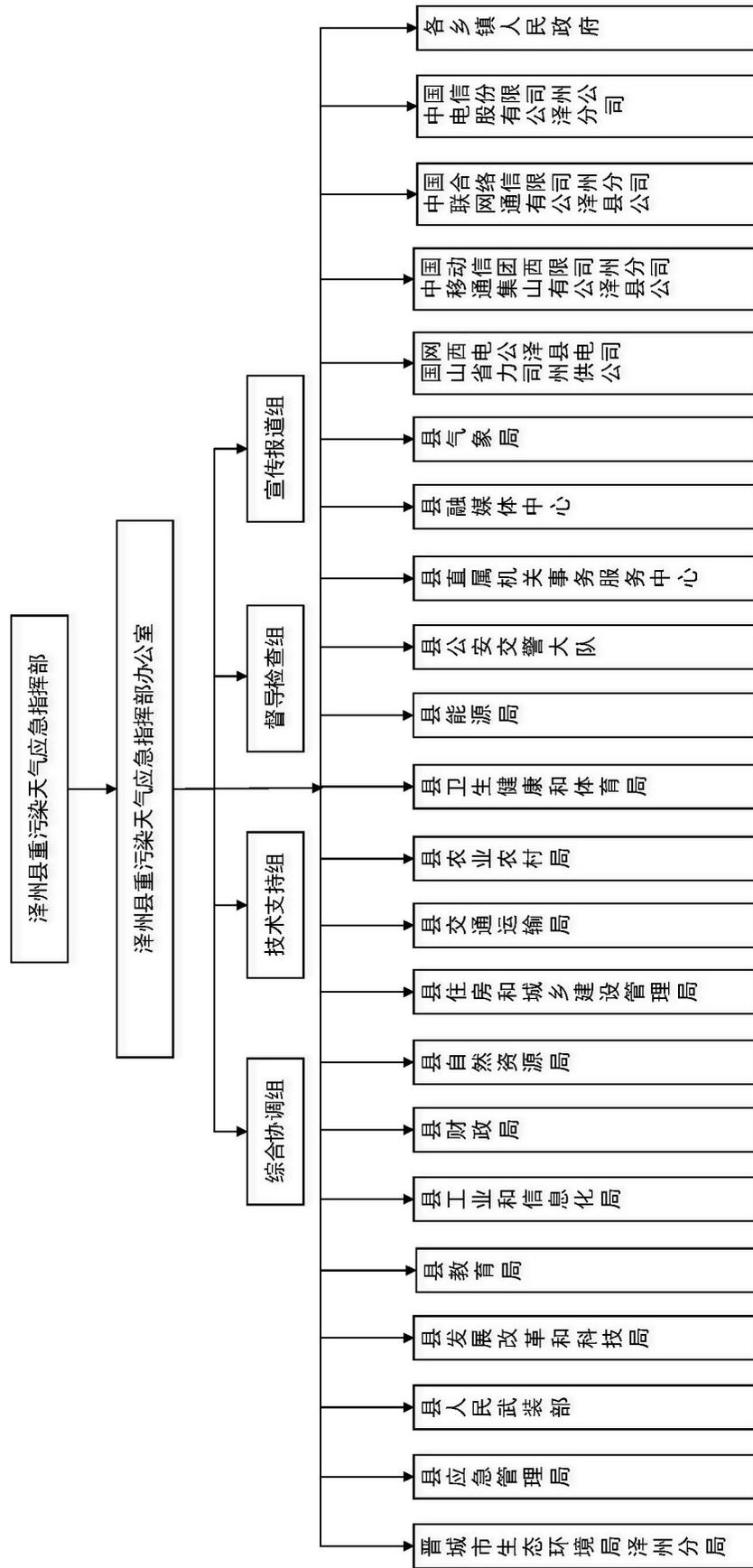
3.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5.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流程图

6.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联系方式

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2

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指挥、组织、协调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县指挥部 办公室	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县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经县指挥部领导批准同意发布预警及应急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县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报送、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 局泽州分局	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组织编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不同预警级别，督导成员单位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重点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力度。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 科技局	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参与督导停限产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县教育局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指导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防护措施。
县工业和信息 化局	秋冬季期间负责督导规模以上涉气重点企业落实县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秋冬季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应急管控措施，同时按照市有关要求适时制定错峰生产方案。
县财政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各项工作的经费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指导督促露天矿山做好降低扬尘污染在内的生态修复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负责督导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豁免的重点工程施工单位，按照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要求，落实施工工地围挡、冲洗、硬化、覆盖、喷淋、绿化等情况；对未纳入豁免的房屋建设、市政工程施工和渣土运输等作业，督导检查停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物料和渣土运输等扬尘源污染减排措施；负责配合督导各类建筑工地、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负责配合督导检查禁止园林废物违规露天烧烤等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督导交通运输企业落实相应的交通管控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疾病防控工作,向居民尤其是易感人群宣传防护措施。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做好优质煤炭资源的调配;配合做好全县地方监管煤炭(开采、洗、选)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错峰运输监管。
县公安交警大队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采取相应交通管制和车辆限行措施的督导检查,对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配合制定和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停驶方案并抓好落实。
县融媒体中心	经县指挥部授权,按照要求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要素的监测与预报预警,参与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对应急减排清单中采取停产、限产的涉气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并配合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相关企业预警前后的用电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县指挥部要求,及时免费向移动用户发布预警信息;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县指挥部要求,及时免费向联通用户发布预警信息;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县指挥部要求,及时免费向电信用户发布预警信息;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人为活动对辖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在重污染天气时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增加背街小巷清扫、洒水等保洁频次。负责辖区秸秆焚烧的管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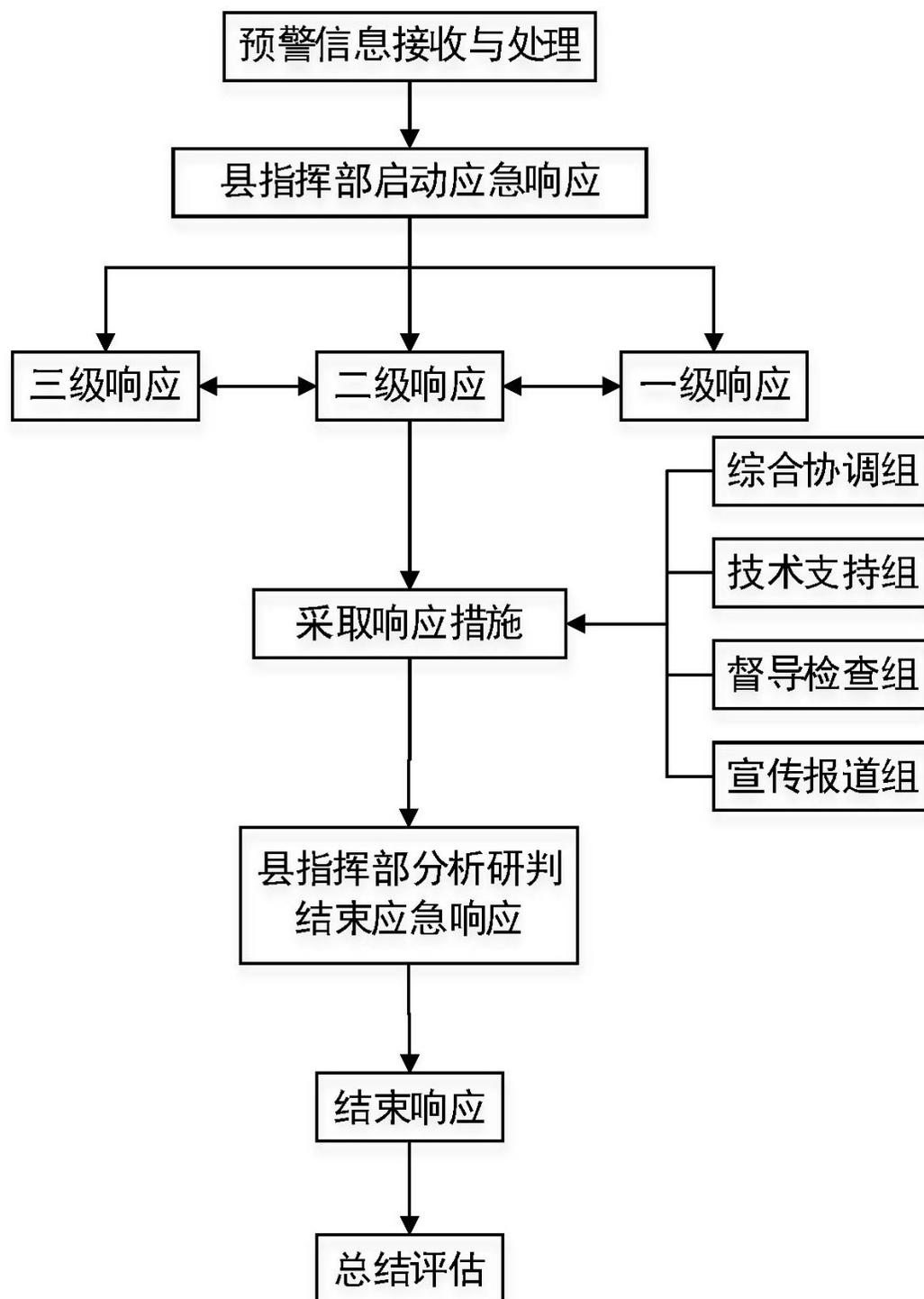
附件3

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	负责贯彻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日常事务,传达上级应急指令。负责汇总、整理和上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总结评估。
技术支持组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县气象局	根据晋城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确定的预警级别,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撑。
督导检查组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气象局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对各镇政府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宣传报道组	县融媒体中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	负责组织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通信公司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和跟踪报道;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舆情应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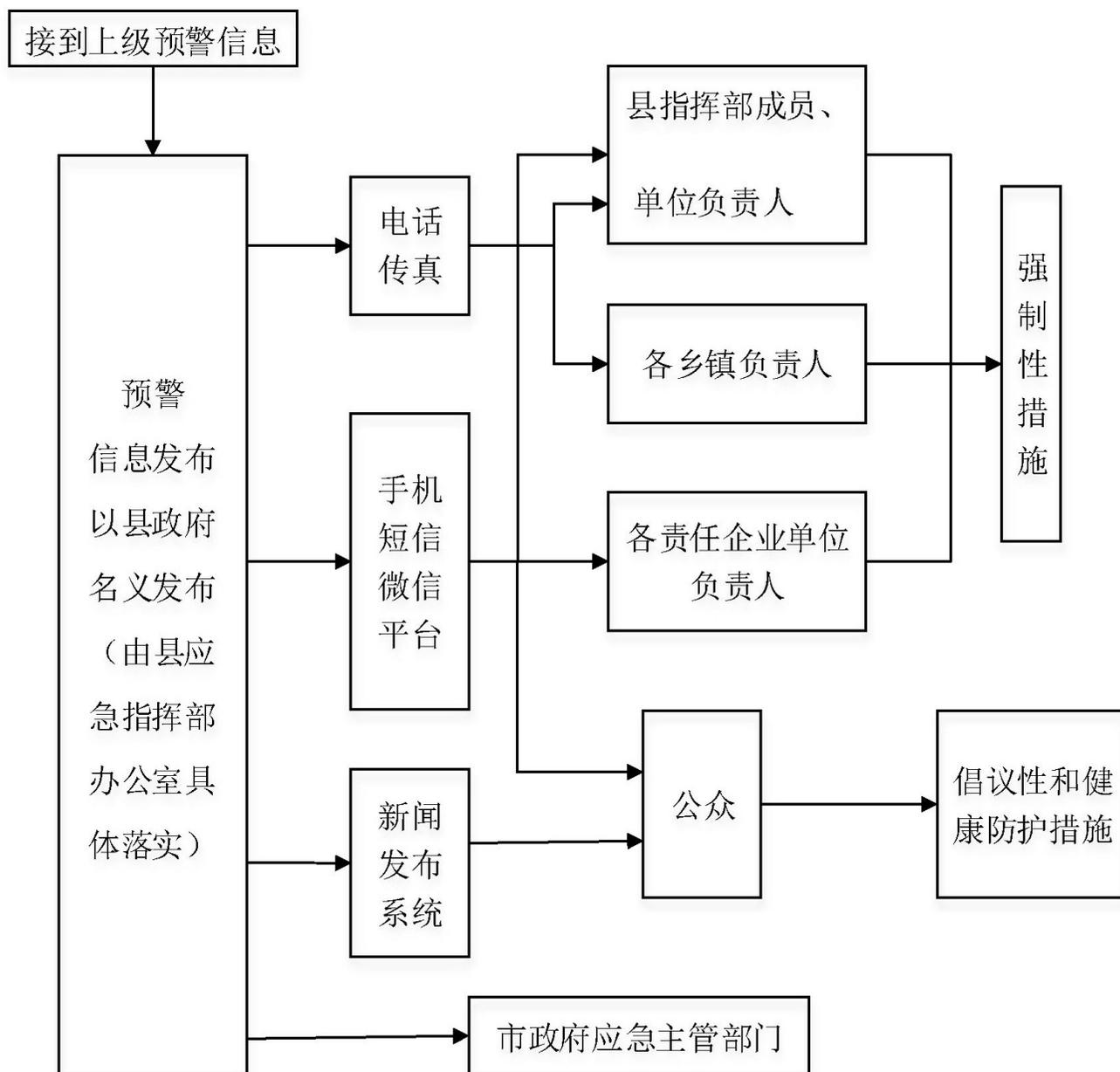
附件4

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5

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流程图



附件6

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值班室	2026736	县委值班室	3033414
县政府值班室	3033064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2718
县应急管理局	2061979	县人民武装部	3838880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34728	县教育局	303351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033952	县财政局	2026099
县自然资源局	222403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285666
县交通运输局	3034338	县农业农村局	303903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098541	县能源局	2028156
县公安交警大队	2586501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8156
县融媒体中心	3032128	县气象局	395397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泽州县供电公司	21682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	139035603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泽州县分公司	383836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泽州县分公司	18103562786
下村镇人民政府	3828906	大东沟镇人民政府	3822146
川底镇人民政府	3824804	周村镇人民政府	3857509
南岭镇人民政府	3865006	犁川镇人民政府	3818366
山河镇人民政府	3854080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3819012
大箕镇人民政府	3815511	金村镇人民政府	2259588
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3862001	南村镇人民政府	3800201
高都镇人民政府	3834341	北义城镇人民政府	3835143
巴公镇人民政府	3872102	大阳镇人民政府	3846005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 处置机制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领域的实践应用,着力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协同化水平,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建立泽州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

一、工作目标

通过健全泽州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依托实体化运作调解中心,高效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畅通缴费人诉求表达和维权渠道,提升缴费人权益诉求便利度,源头化解征缴争议,有效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征缴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联合处置机制成员单位

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县人民法院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统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焦点、堵点、难点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承接日常工作。

三、联合处置机制工作内容

(一)职责分工

1.县政府办公室

对报送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依据部门职责,及时转交承办单位处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

负责统一社会保险征收模式改革后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金额、滞纳金加收、退费初核、欠费追缴、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缴社会保险费等争议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县司法局

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建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县财政局

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争议处理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关系转移、参保登记信息、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争议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统一社会保险征收模式改革前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金额、滞纳金测算、退费审核、违法处罚等争议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参保登记信息、核定特殊缴费信息、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争议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统一社会保险征收模式改革前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金额、滞纳金测算、退费审核、违法处罚等争议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县信访局

协助处理人社、医保、税务职能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问题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县人民法院

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属于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予以受理;负责受理税务局提出的社会保险费强制征缴申请;对上述需求的缴费人提供业务指导;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争议事项

1.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产生争议的;

2.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传递产生争议的;

3.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产生争议的;

4.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金额产生争议的;

5.用人单位或个人对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的特殊缴费应征金额有争议的;

6.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加收问题有争议的;

7.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退(抵)费模式、流程、金额有争议的;

8.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待遇核定和支付有争议的;

9.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欠费追缴等事项有争议的;

10.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争议事项。

四、联合处置机制运行流程

(一)登记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均为登记单位。收到社会保险费争议事项,登记人员应当第一时间填写《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登记表》,详细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来访时间、联系方式、反映的主要内容等重要信息,并及时告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分类处置

登记部门对于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争议事项及时受理、办理并反馈申请人;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的争议事项,及时移送至相应职能部门受理,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其提出诉求,并告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受理后,发现争议事项需要两个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联合办理的,按以下流程处置:

1.一般争议流程

(1)申请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最先受理的单位为牵头单位,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采取联办形式办理受理事项。对牵头单位有争议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3)各联办单位依职权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分别出具书面处理决定,交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统一送达申请人,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复杂争议流程

(1)申请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受理部门应及时上报争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会同县政府办、

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进行专案处理,经小组会商后形成会议纪要。

(3)各部门根据会议纪要依职权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分别出具书面处理决定,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送达申请人。

(三)结果异议处理

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告知申请人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四)案卷归档

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征缴争议处理有关文书或音视频资料进行案卷归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社会保险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有效防范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的内在要求。各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

(二)加强信息共享。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确保各成员单位专兼职协调人员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联合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的受理、联调、司法确认、调裁对接等纠纷化解闭环链条,畅通调裁对接“绿色通道”,力争将矛盾纠纷快速化解在最前端。

(三)夯实处置基础。结合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工作实际,逐步建立要素齐全、数据准确、动态更新的社会保险费处理综合平台,提高集中处理工作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监督与考核机制,对争议协调工作的进展和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推动社会保险费争议协调机制持续完善,进一步提高争议处理效率。

本文件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泽州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泽州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许云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郭小伟	县政府办主任
	董庆涛	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局长
成 员:	庞晋强	县司法局局长
	刘廷兵	县财政局局长
	邢剑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晋钢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瑞瑞	县信访局局长
	吴玲义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主办单位：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定 价：赠送

编辑出版：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356 ） 3033064

地 址：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府城街001号

网 址：<http://www.zezhou.gov.cn>

县委县政府2#办公楼340室

邮 编：048000